

Housing Resources for Families and Youths

家庭和年轻人住房资源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儿童服务署) 致力于帮助参与寄养的家庭和年轻人寻找合适、稳定、长期的住房。为此成立了 Housing Support

Services (住房支援服务, HSS) 部门。另外, 儿童服务署与 Division of Homeless Services

(无家可归者服务处, DHS) 建立了伙伴关系来加强协调和交流, 以便更好地为牵涉到双方部门的家庭服务。新近形成的儿童服务署/DHS 伙伴关系创建了信息分享数据库, 该数据库使得 DHS 雇员可以很方便地识别儿童服务署负责的一些特定家庭, 这些家庭仅仅因为住房问题, 父母无法与被寄养的子女重新团聚。

HSS与儿童服务署的寄养和预防机构形成伙伴关系, 并一起启动了一项新的培训计划, 以帮助那些永久性计划目标为APPLA (原称为**独立生活**) 而且选择不在寄养处待到二十一周岁的年轻人寻找合适的住房。同时也修订了住房申请处理方法, 以提高处理效率。现行寄养或预防个案中的家庭 (包括独立生活的年轻人) 和他们的个案计划人及儿童服务署的个案经理现在能一起与HSS的专家举行面对面的会谈, 这些会谈无需预约, 可在从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时间内随时举行, 地点为: **曼哈顿, 150 William**

Street, 8楼。HSS专家将提供咨询、介绍, 并帮助填写有关下列内容的表格:

- 住房补贴和特殊补助/一次性补助
- NYCHA (纽约市住房管理局) 第8项
- NYCHA公共住房
- 纽约/纽约III项目
- 联络Housing Support Service (住房支援服务)

住房补贴和特殊补助

住房补贴是由儿童服务署管理和资助的租金补贴项目。其主要目的是帮助父母与他们被寄养的子女重新团聚 (**寄养补贴**), 并通过提供月租津贴 (**预防性补贴**) 防止儿童被寄养。被寄养且其永久性计划目标为 APPLA 的年轻人, 只要年满 18 岁, 也可享受此项目。儿童服务署的住房补贴每月可达三百美元。月补贴金额一部分是按照月租计算的, 可持续长达 3 年或总额达 \$10,800 (一万零八百)。该补贴还有一种可用于两次 **特殊补助** 或 **一次性补助** 的补助金, 每次金额为 \$1,800 (一千八百) 美元: \$1,800 可被用于支付拖欠租金 (如有的话), 还有 \$1,800 可被用于支付经纪人费用、拖欠的租金/抵押贷款、押金、搬家费用或者灭虫。(这两种补助是互相独立的, 不可合用。) 对于正在接受月补贴的补助对象, 补助金总额为 \$10,800, 特殊补助金即从其中扣除。对于这些补助对象来说, 根据所接受特殊补助金的总额, 其三年期限将会相应缩短。

NYCHA第8项

负责第 8 项住房补助的纽约市住房管理局 (NYCHA) 授予儿童服务署一个**优先权码**，可优先获得第 8 项补助券，以用于儿童服务署负责的家庭，这是其 Family Reunification Program

(家庭重聚项目, FUP) 的一部分, 被寄养且其永久性计划目标为 APPLA 的年轻人, 只要年满 18 岁且正在脱离寄养计划, 也可享受此项目。因此, 当由于缺乏永久住房, 父母与其被寄养的子女无法及时团聚, 或者年轻人因此不能离开寄养计划时, 儿童服务署的住房支援服务专家现在即可处理家庭和年轻人的第 8 项房屋补助。申请人必须接受犯罪背景调查, 而且申请人需要满足其他 NYCHA 的要求。

NYCHA 公共住房

类似于儿童服务署在第 8 项项目中得到的优先权码, 纽约市住房管理局 (NYCHA) 还给儿童服务署负责的家庭分配了一个特殊码, 以加快他们对公共住房的申请。但是与第 8 项不同, 这里并不发放补助券, 且此项服务对象必须居住在专门用于公共住房的公寓中。公共住房的居民被要求支付租金, 其金额相当于他们调整后收入总额的 30%。Public Assistance and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公共援助和社会保险补助收入, SSI) 可被当成收入来源。就公共住房而言, 儿童服务署与 NYCHA 形成的伙伴关系主要为那些由儿童服务署负责的家庭服务, 他们仅仅因为住房问题而无法与其被寄养的子女团聚。被寄养且其永久性计划目标为 APPLA 的年轻人, 只要年满 18 岁, 也可享受此项目。申请人必须接受犯罪背景调查, 而且申请人需要满足其他 NYCHA 的要求。

纽约/纽约 III 项目

NY/NY

III 是一项经济适用的支持性住房计划, 其带有社会福利性质, 适用于九种特定人群。此住房项目要么是 (1) “集中型”, 即可向租户提供现场支持性服务, 要么是 (2) “分散型”, 即从遍布全市的现有上市住宅中租用单个公寓。

项目服务对象:

根据 NY/NY III, 可获得此项服务的人包括:

年轻人:

- 正在脱离或最近刚脱离寄养计划, 或者在年满 16 岁后已在寄养计划中超过一年, 且有可能成为马路上或收容所中的无家可归者的 25 岁或以下 (18-25 岁) 年轻人, 以及
- 18-25 岁年轻人, 其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且正在州立精神病设施或持有纽约州执照的住院治疗设施中接受治疗, 现正在脱离或最近刚脱离寄养计划, 如果向他们提供支持性住房, 他们就能独立生活在社区中, 但如果不提供支持性住房援助就把他们放出寄养计划, 他们就有可能成为马路上或收容所中的无家可归者。

成年人:

- 长期无家可归的单身成年人，其患有严重及持续性的精神疾病（SPMI），或被诊断为患有精神疾病及药物上瘾（MICA）；
- 目前生活在由纽约州运作的精神病中心或州立过渡性住宅中的单身成年人，如果向他们提供支持性住房，他们就能独立生活在社区中，但如果不提供支持性住房援助就将他们放走，他们就有可能成为马路上或收容所中的无家可归者。
- 长期无家可归的单身成年人，因为患有药物滥用疾病而无法独立生活，同时患有残疾性疾病，即身体或精神（非 SPMI）方面的疾病使他们更加无能力独立生活；
- 已完成对药物滥用疾病的治疗的无家可归单身成年人，他们有可能成为马路上或收容所中的无家可归者，他们需要过渡性的支持性住房（可包括康复之家），以保持清醒并进行独立生活；*
- 患有 HIV/AIDS
（是 HASA 的服务对象或者是从纽约市接受现金补助的带有 HIV 症状的服务对象），及患有并发的严重及持续性精神疾病、药物滥用疾病，或者 MICA 疾病的长期无家可归的单身成年人；*

家庭：

- 长期无家可归的家庭或者有可能成为长期无家可归的家庭，其家长患有 SPMI 或 MICA 疾病；
- 长期无家可归的家庭或者有重大可能成为长期无家可归的家庭，其家长患有药物滥用疾病、残疾性疾病，或者 HIV/AIDS；*

**=在这些类别中，将有多达 100 套住房用于年轻人（18-25 岁）。*

如何申请：

申请人需要通过 HRA（住房与重建局）进行申请，且必须填写代替旧式 HRA 2000 的 HRA 2010(e)表。仅接受电子申请。

代理机构必须先经过 HRA 培训并领取用户名和密码，才能提交 HRA 2010e 申请。

一套完整的 HRA 申请材料包括：

1. HRA 住房申请
2. 一份在提交申请日期的最近 6 个月内完成的全面社会心理概述。
3. 肺结核测试结果（PPD）

和

4. 如果申请人患有精神疾病：一份由精神病学家或者护师签名并标明日期的全面精神鉴定，须在最近 6 个月内完成。

对已脱离寄养计划的年轻人，我们希望他们的最后一家个案计划机构能帮助他们完成文件准备。

处理

当提交、完成申请后，HRA 决定其是否符合该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适合何种级别的住房。对于下列 2 种类别的年轻人，将把他们的申请和资格认定转交给儿童服务署的住房支援服务部门：

- 正在脱离或最近刚脱离寄养计划，或者在年满 16 岁后已在寄养计划中超过一年，且有可能成为马路上或收容所中的无家可归者的 25 岁或以下（18-25 岁）年轻人，以及
- 18-25 岁年轻人，其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且正在持有纽约州执照的住院治疗设施或州立精神病设施中接受治疗，或者现正脱离或最近刚脱离寄养计划，如果向他们提供支持性住房，他们就能独立生活在社区中，但如果不提供支持性住房援助就把他们放出寄养计划，他们就有可能成为马路上或收容所中的无家可归者。
- 另外，对于其他类别的仍在寄养中的年轻人，他们的申请将被送至儿童服务署。

对于其他类别的不在寄养中或从未被寄养过的年轻人，以及家庭和单身成年人，他们的申请将被送至 DHS 处理。

住房支援服务将根据需要决定申请人的优先顺序，并相应地分配现有住房给申请人。得到住房的年轻人将通过此项目接受服务。他们可在他们的公寓中待至年满 26 岁，在此期间，将帮助他们寻找永久住房。到时如果仍需要支持性住房，他们将被转入成人系统。

联络 Housing Support Service(住房支援服务)

住房支援服务办公室位于：曼哈顿，150 William Street，8 楼。从周一至周五的九点到五点均可找到我们的住房支援专家。为了加快处理相关的住房表格，个案计划人及个案经理应陪伴这些家庭一起来我们的办公室。

通过填写网上表格联络我们